

(GF—2017—0201)

# 恒口高级中学餐厅住宿楼 附属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

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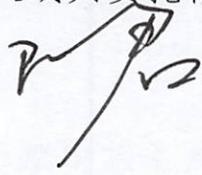
发包人：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公章) 承包人：陕西科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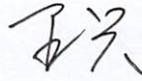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恒口示范区民主村二中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凤栖西路 69 号

宁东林业局家属院西区 9 号楼 1406 室

电 话：\_\_\_\_\_

电 话：13689134555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

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70002050924523627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①、本合同协议书；②、施工投标书、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③、在实施过程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④、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⑤、本合同通用条款；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⑦、图纸；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报价书；⑨、图纸交底；⑩其他合同文件，未提到部分执行《通用条款》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恒口高级中学餐厅住宿楼附属工程项目施工蓝图及变更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危险性较大的方案、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三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本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5 条”。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恒口高级中学总务处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诗意。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单位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官鹏飞。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单位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段召恩。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安康市文明工地及“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及遵守恒口示范区对所属施工区域内通行、管理的要求及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红线范围以外道路修建、使用由发

包单位负责修建及使用手续的办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维修、养护、  
管理其红线以内临时道路及其它设施。发包人、监理人和经发包人  
允许的第三方人员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红线以内  
临时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红线范围以外施工道路、临时道路硬化由发包人负责，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红线范围内施工道路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若损坏应及时修复。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现场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交通及其他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3.1 条第九款”并包括施工管理资料、技术资料、质量验收资料、竣工资料等；竣工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检站竣工验收和档案馆备案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一套、纸板竣工资料一套、电子版竣工图、竣工资料各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竣工资料要求提供。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②负责职工区域内的水电接入及计量表具安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交纳。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造价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另行计算；③协同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等工程建设批准文件；④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人证相符（附人员表），在工程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个施工班组负责人必须参加工程例会；⑥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的单独分包工程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调管理，参加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⑦除发包人同意外，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承包人不得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劳务承包、专业性较强的承包除外。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⑧在发包人许可范围内的分包，

承包人需事先将分包商营业执照、施工资质、企业及项目经理所有业绩介绍、进退场时间等资料报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承包人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有任何抵触，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进行管理并负责收集整理竣工材料；⑨承包人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履行。分包商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甲方分项承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承包方应予无条件配合；⑩所有的设计变更需设计院、监理、承包人和发包人会签后报恒口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审批后方可执行，承包人不得对原设计进行擅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⑪承包人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机械设备保险，按国家规定执行；⑫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已踏勘了工地现场及周围环境，一旦本合同签署完成，则视为承包人已掌握并接受了与本工程施工有关或存在影响的所有情况，如工程地质条件、水源、气候、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管理上发生的一切责任（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等），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费用按有关规定计取；乙方负责处理与周围居民的矛盾。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发包人指令错误而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其它情形均由承包人解决。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官鹏飞 ；

身份证号： 610322199106112916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20213763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2025)6599818 ；

联系电话： 18220772431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凤栖西路 69 号宁东林业局  
家属院西区 9 号楼 1406 室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  
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  
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 5 天，  
但每月不少于 25 天，国家法定工作日期间不在现场需事先通知监理  
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  
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5000 元/  
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在当期支付款  
中扣除。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罚款50000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天罚款500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报告发包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5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天罚款200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以内的专业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施工图纸所有内容。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有另行协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与总承包单位同步。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执行《通用条款》3.7款。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无法竣工验收时，应在初验完成后终止履约担保，若需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时，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恒口高级中学餐厅住宿楼附属工程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检验批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经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并于48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监理方当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48小时内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方应承认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并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要求。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安全事故；轻伤负伤率小于1.5%；②杜绝重大机械事故；③杜绝急性职业中毒，严重环境污染，

特大辐射事故；④杜绝火灾事故；⑤控制噪声、粉尘、渣土对环境的污染，做到施工不扰民，不影响办公和会议；⑥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和其分包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应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其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示信号，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发生的盗窃、打架斗殴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两天内完成，否则每延迟一天罚款 500 元。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安康市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100%。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治污减霾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在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表，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人确认后执行，采取改进措施额外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7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五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  
监理人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将积极办理，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并执  
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场地各  
项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完善并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  
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  
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仅承担由  
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并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  
包方原因工期每拖后一天处罚承包人1000元/天违约金并承担违约

责任，超过发包方规定的最后期限承包方未完成进度，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协助施工，承包人无条件配合，费用从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支付，最终结算时此项费用不计，承包人工期提前不奖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款总额不超过结算总价款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6 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①8 级以上大风，气温持续零下 5 度以下；②20 年以上一遇的降水、洪灾、雪灾、冻灾；③发生破坏性的地震或瘟疫。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执行通用条款。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8.4 款。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采购大厂合格材料且符合设计及合同的标准要求，应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实验合格单，并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执行《通用条款》8.6款。由承包人负责落实。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红线范围内用于施工的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建设管理部门的要求由承包单位办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建设管理部门的要求由承包单位办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建设管理部门的要求由承包单位办理。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施工图纸发生变更，需发包人下达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发包人现场签证均按变更对待，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更改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承包人须书面填写设计变更单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木材、砂、石料、商砼、砖、装饰材料、安装工程主材)价格以开工当月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的信息价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关于主要材料实际价格的约定：实际价格以施工期间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发布的平均价为准（安康没有的材料执行陕西省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为准）。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发包人发清单漏

项、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错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合同价的调整执行 2009《陕西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及现行的国家政策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其他价格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后）的 30%，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付，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內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自开工第二个月起，分 3 次平均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执行《通用条款》。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付款。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时，暂停支付；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两个月内，付款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本项目质量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后14天内返还。每次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等额的税法规定的发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分阶段形象进行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提交申请后 15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资料整理齐备且需经监理审核通过后方能进行正式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与发包方共同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承包人的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

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如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审定值的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保修期，保修内容由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并执行《通用条款》。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一小时内答复，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二小时内答复，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断电、跑水等紧急情况下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必须到场抢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工程质量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影响发包人使用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罚，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无偿返工达到质量要求，同时因返工原因而造成的延误工期应承担处罚费用。

安全违约责任：在工程施工中，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等安全意外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扣除履约保证金，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恒口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科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恒口高级中学餐厅住宿楼附属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工程的保修期内负责维护、维修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对发包方造成的损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承包方对本施工合同所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在约定的保修期内履行维护、维修义务。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

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两\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两\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12\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



